

# 大綱

工程生命週期

採購性質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公開閱覽

基本資格

特定資格

技術規範

履約保證金

連帶保證廠商

優良廠商

施工品質管理

趕工作業

物價指數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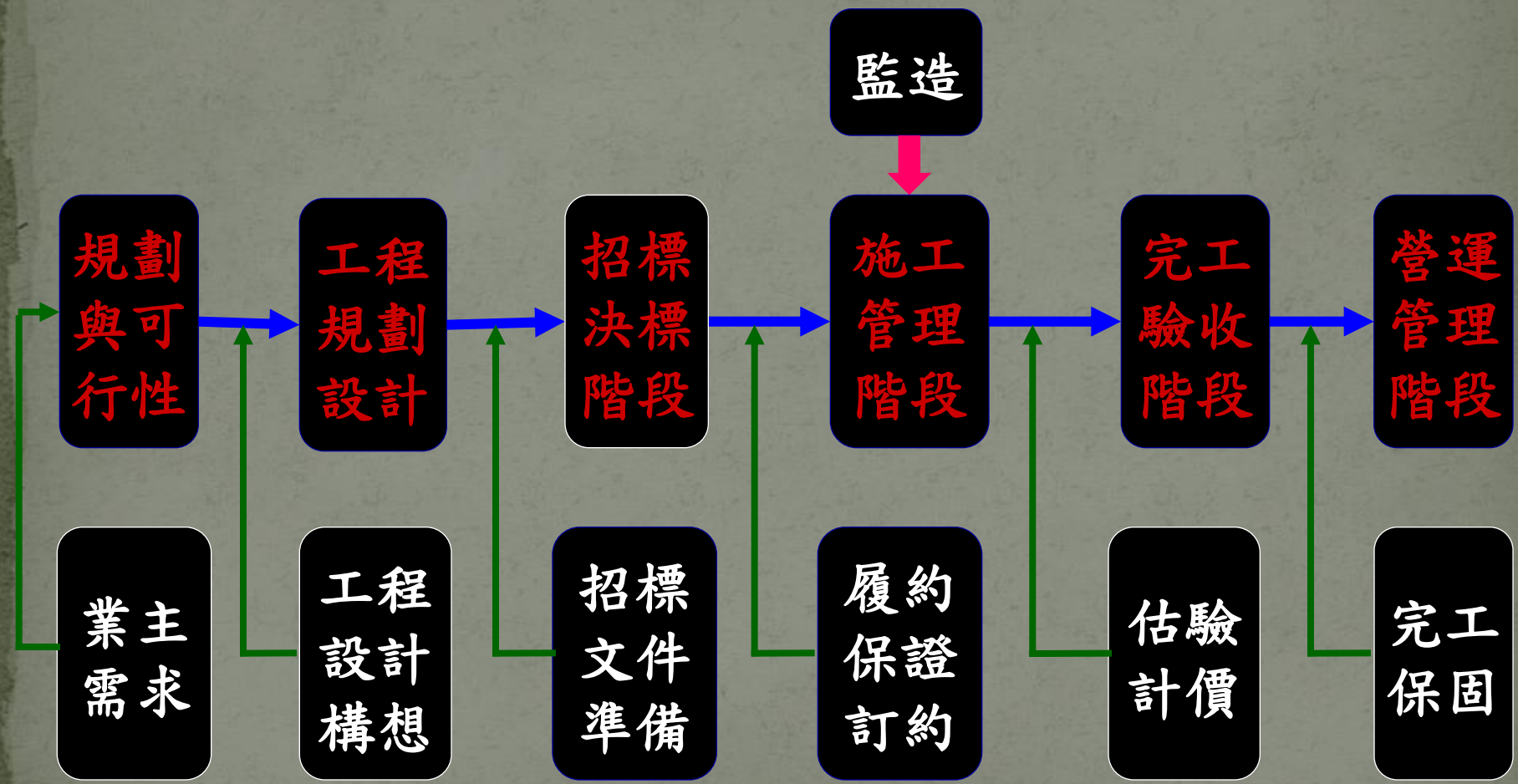
開口契約

竣工作業

驗收作業

減價收受

# 工程生命週期



# 採購性質

- 採購法§2：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 採購法§7：
    - 工程，指在地面上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建築法第 9 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採購性質錯誤案例\_1

標案案號	9924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標案名稱	捷運圓山站西側臺銀所屬藝工大隊等建物違建僱工租械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099/04/13 14:00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9945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標案名稱	配合「臺北好好看」拆除本市窳陋違建第二階段拆除工作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521 建築施工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099/08/31 13:30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已公告資料

# 採購性質錯誤案例\_1

○建築物**違建拆除案**。以**財物或勞務採購認定之**。

## 觀念解析：

- 依採購法第7條規定，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之工程。
- 建築違建拆除案，除應依「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繳納內**空污費**外，於履約階段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 採購性質錯誤案例\_2

預算金額為1,638萬4,036元，機關視為工程採購，採購金額(亦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3，病蟲害防治為專業服務，應為勞務採購，爰採購金額應屬查核金額以上，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REDACTED]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1.2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REDACTED] 工程處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 [REDACTED] 工程處
	機關地址	112臺北市 [REDACTED] 7巷86號4樓
	聯絡人	工事科 [REDACTED]
	聯絡電話	(02)281 [REDACTED] 分機312
	傳真號碼	(02)28 [REDACTED]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REDACTED]
	標案名稱	[REDACTED] 樹木移植區感染褐根病防治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16,384,03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 招標方式

## ●採購法§18：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決標原則

## ●採購法§52：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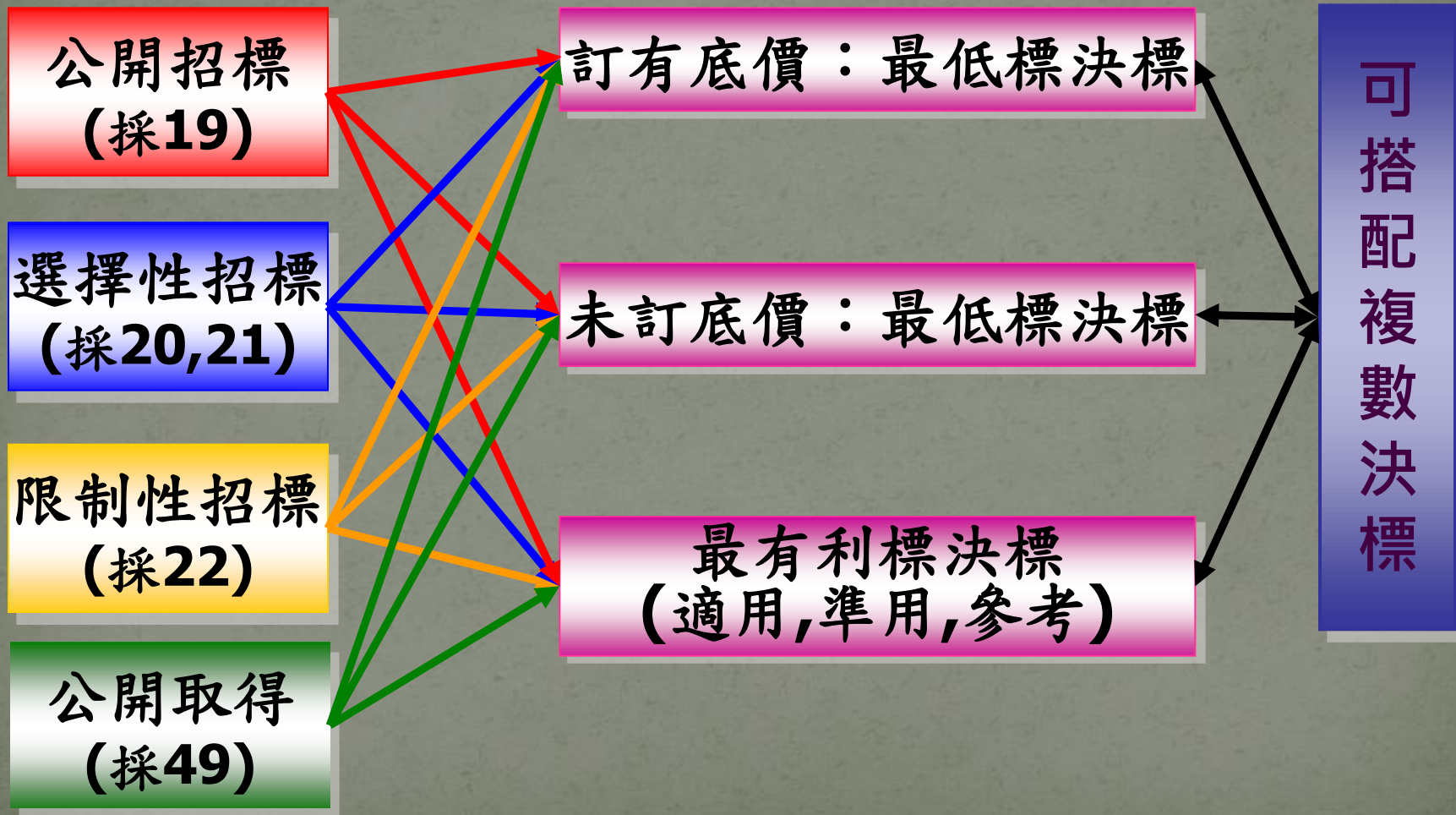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招標方式

## 決標原則



# 招標方式

# 決標原則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 未公開
  - 議價
  - 比價
- 公開
  - 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企劃書

同質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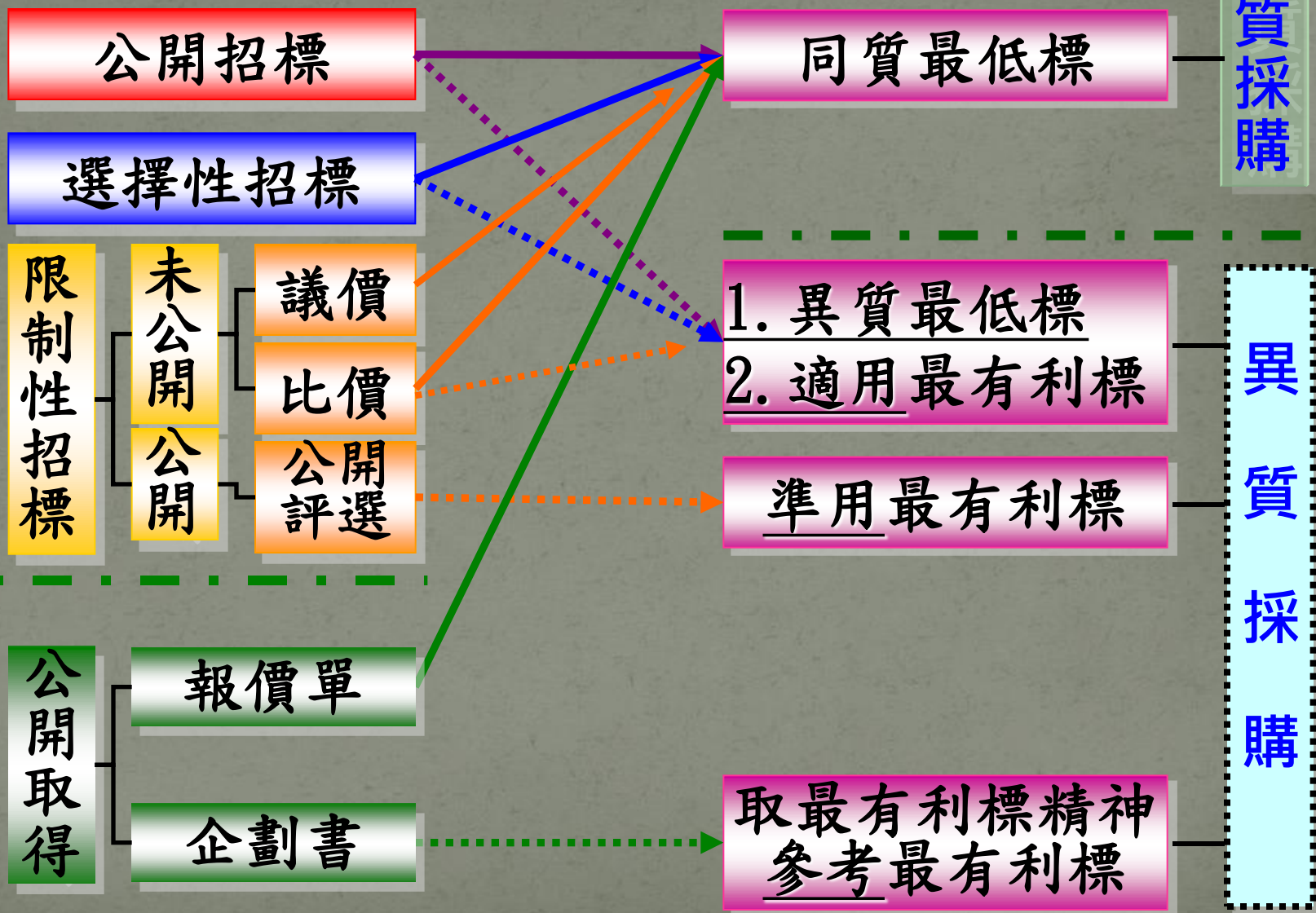
1. 異質最低標  
2.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

同質採購

異質採購



# 招、決標注意事項

-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6認定。
  - 如屬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如屬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18至§22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 **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採購法§105- I -2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可供參考。
  - 如符合採購法§22- I -3情形，亦得採限制性招標，並依其施行細則§23之1規定辦理。

# 招、決標注意事項

- 參閱工程會89.1.1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採購法§20及21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且領有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者數以千計，各機關如分別為此類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涉及龐大資料之管理及維護，且造成各該廠商必須分別向各採購機關提送資格文件，亦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原則。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

# 招、決標注意事項

## ●採購法§22- I -6之適用要件為：

- 工程採購；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 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若符合上開要件，得採限制性招標。另按工程會97.12.23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 緊急採購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範例

項次	採行措施	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一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19條
二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22條、第23條
三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25條
四	訂定招標技術規格不受限制	第26條
五	縮短等標期	第28條
六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30條
七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29條、第30條
八	補正投標文件	第33條
九	採行替代方案	第35條
十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36條、第37條
十一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41條
十二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47條
十三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48條、第49條
十四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53條、第54條及第56條
十五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53條
十六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減價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54條
十七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55條
十八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53條、第55條及第56條

#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 搶修作業要點

§3: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機關為辦理搶修，依政府採購法§22- I -3採限制性招標或依同法§105- I -1、2採緊急處置者，按下列程序處理：

- 應於災害發生或發現後72小時內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勘查、拍照存證，作成紀錄，並概估經費。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足以勻支者，得即實施；未編列年度預算或預算不足者，應即報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
- 經會勘認定須辦理搶修者，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完成搶修所需之圖說資料。但情況特殊且經機關首長核定者，得酌予延長之。
- 前款作業完成後，應於14日內辦理議價、比價作業。

#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 搶修作業要點

- §5:搶修工作之估驗計價，在契約書未訂定完成前，得依搶修計畫內容之實際完成數量及預估預算之單價，估算工程費，並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先行計付六成估驗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緊急搶修工作，免訂定契約書，並得逕依廠商報價金額辦理估驗計價。
- §7: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採購法§12及§13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23之一**：機關依本法§22- I 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22- I 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I -2**：符合本法§22- I -16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限制性招標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II：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工程會98.10.9工程企字第09800307650號函建議，屬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5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 【參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7.8.26審北市五字第0970000812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有限制性招標必要者，應注意適法性及必要性。
- 【參考】本府99.11.15府工採字第09930346500號函：依政府採購法§22-I-1~5&12~16辦理限制性招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均應上網刊登招標公告為原則。

# 限制性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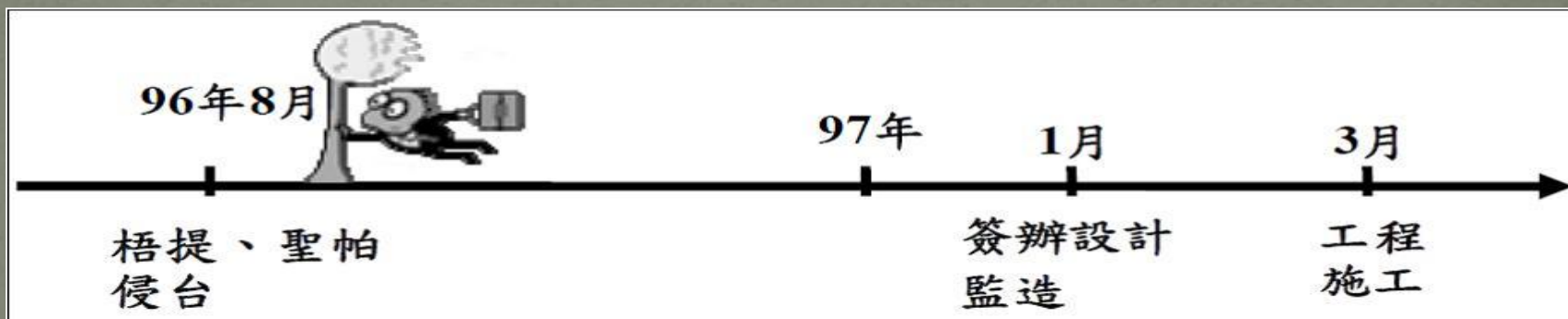
## 案例

中央稽核小組

### ● ○○路災修復建工程等3件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

本案為96年度梧提及聖帕復建工程有其時效性，為能於97年6月前完成時程目標，...現因受多次風災影響造成護岸嚴重崩塌，恐再有大雨發生，將造成二次災害危害村民生財產之安全，顧為求時效，儘早完成修復工程，擬採限制性招標。

### ● 採購法§ 22-1-3，邀廠商比價。



### ● 難認合理處：

- 與災害發生時間差距逾7個月。
- 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後卻又棄置不用，而與「緊急需用」發生相互矛盾情事。

# 限制性招標

## 案例

北市府稽核小組

「○租用數位化開單收費系統」係依採§22-1-9，以委託專業服務採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預算金額4,320萬元，決標金額4,104萬元，租期3年。嗣後追加採購熱感應紙通知單及追加租用開單設備，以「因熱感應紙繳費通知單設計格式涉及智慧財產權，為顧及系統硬體與感熱紙卷之相容性需求...」為由，均依採§22-1-4以限制性招標洽原供應廠商採購。

### 94-97年度

項目	日期	標案名稱	數量	單價	決標金額	招決標方式
開單設備	94/4/12	開單設備(租48月)	300	2,850	41,040,000	最有利標
	94/12/6	開單設備(租36月)	120	2,800	12,096,000	限制性
	95/4/12	開單設備(租30月)	62	2,880	5,356,800	限制性
	設備總計		482	2,842	58,492,800	
熱感紙	94/6/23	熱感紙通知單	18,000,000	0.972	17,500,000	限制性
	95/3/10	熱感紙通知單	22,000,000	0.973	21,406,000	限制性
	95/10/5	熱感紙通知單	7,500,000	0.970	7,275,000	限制性
	96/1/25	熱感紙通知單	30,000,000	0.950	28,500,000	限制性
	96/8/14	熱感紙通知單	7,000,000	0.960	6,720,000	限制性
	97/4/2	熱感紙通知單	12,500,000	0.980	12,250,000	限制性
	97/11/11	熱感紙通知單	11,500,000	0.980	11,270,000	限制性
	紙張總計		108,500,000	0.967	104,921,000	
總計				163,413,800		

# 限制性招標

## 案例

北市府稽核小組(續)

### 後續追蹤：

該機關98年度依稽核小組意見改採異質採購最低標，並將設備與紙張併納入採購案內。本次決標金額與前次比較：設備為41%；紙張為49.48%；經估算3年度需求約可減省8,000萬元。

98-100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	月數(3年)	總價(元)
開單設備系統	590	1,165	36	24,738,780
熱感紙繳費單	2,500,000	0.480	36	43,232,820
3年合計總價				67,971,600

減省經費估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月數(3年)	總價(元)	
開單設備 (租36月)	590	2842- 1165=	1,677	36	35,619,480
熱感紙繳費單	2,500,000	0.97- 0.48=	0.49	36	44,100,000
總計				79,719,480	

# 限制性招標錯誤案例

## 案例

10105129

定期彙送

簽 於 秘書室

100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日: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101.3.5公製字第10113601131號令發布）第5點，電梯製造或銷售廠商不得對零配件供應或維修保養廠商有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取價或差別待遇，以故意延遲或拒絕提供維修保養之零配件，為增加廠商競爭及公開透明原則，宜上網公告。**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6臺北市
聯絡人	林淑雲、張繼文(326)
聯絡電話	(02)29 分機 321
傳真號碼	(02)29
標案案號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臺北市行政中心101年度電梯維護保養案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 農業, 礦業及製造業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公告案號: 採購法施行前案件
開標時間	100/12/15 14:30

二、合約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與原電梯製造廠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議價。

三、本所電梯原製造廠商為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安全性之考量及為維護本所電梯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本所自85年電梯保養維護即委託該廠商，對於電梯之臨時故障及固定時間之維護保養皆依合約規定執行，廠商之配合度甚佳，未曾有違約扣款紀錄，故本案101年度之維護合約擬與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合約議價。

# 公開閱覽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22- I -3或§105- I -1、2辦理之採購。
- 依招標期限標準§4之一或§10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重複性採購。
-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公開閱覽

§3: 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工程圖說樣稿 (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 (二) 契約樣稿。
- (三) 標單樣稿。
- (四) 切結書樣稿。
- (五) 投標須知樣稿。
- (六) 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 (七) 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

... 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

§4: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 公開閱覽

- §5: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 §7: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 §8:...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 基本資格錯誤案例\_1

## 案例

9711266

###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案號] 9701 [機關代碼] 10.1.1.3.80.79.91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第01次

[延伸碼] 0

[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地址]

[招標單位名稱]

[工程計畫編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97年度前棟教室門窗更新工程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標的分類] 工程類其它

[補充說明] 鋁窗更新

[採購金額] 新台幣1,603,559元

[廠商資格摘要]: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以上未受停權處分廠商,且須檢附合格鋁門窗製造業之配合同意書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若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民國97年06月05日09時00分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行

97年度前棟教室門窗更新工程(開標) 比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97年06月17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 校長室

案號	9701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97年度前棟教室門窗更新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7	上網日期	97.6.5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連發鋁門窗公司	1486000				
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158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連發鋁門窗公司報價 (減價後) 新台幣 (下同) 壹佰肆拾捌仟陸佰元整最低，且在底價壹佰肆拾捌仟陸佰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連發營造有限公司壹佰伍拾捌仟元整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標廠商: 連發鋁門窗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壹佰肆拾捌仟陸佰元整

其他: 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簽名 (或蓋章) 連發鋁門窗公司

# 基本資格

## 參考資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

## 法規依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3：...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案例9704097：本工程非僅特許行業所能承攬，應開放予招標案相關之業類(即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 基本資格錯誤案例\_2

29

## 案例

### 臺北市[ ]火化爐汰換工程統包工程

[招標機關]臺北市府[ ]處

[標的名稱]臺北市[ ]爐汰換工程統包工程

[機關代碼]3.79.[ ]

[機關地址]臺北市[ ]五樓

[招標單位]

[延伸碼]0

[案號]elec[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第03次招標

[標的分類]地方建設類工程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依據採購法99條]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否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廠商資格摘要]: 1.基本資格:(一)本標案不允許共同投標,採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包含火化爐(或焚化爐)之買賣、按裝及維修等項目,或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具有E604010機械安裝業及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者。有關設計、土建、水電等資格允許由分包廠商替代,投標廠商應於參與投標時組成統包團隊,組織分包廠商成員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丙級以上營造廠、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等,若單一分包廠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亦可,統包團隊須填具「投標合作協議書」,附於統包企劃書內。(二)實績證明:於截止收件日前曾承攬完成過國內或國外遺體火化爐工程之設備買賣及按裝工作實績。上述工作實績應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承攬完成與招標標類似之承作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如非政府機關核發者,應經公證或認證)。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遺體火化爐座數。以上如為國外機構核發者,應經當地之我國駐外單位單位簽證。2.應檢附證件:(1)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2)營利事業登記證(3)投標廠商聲明書(4)廠商納稅證明(5)廠商信用證明(6)廠商資料調查表(7)查詢押標金保證金資料同意書(8)廠商切結書(詳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

# 基本資格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4：...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案例：本工程非巨額或特殊，所訂資格非屬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基本資格

補充之相關解釋函：

- 工程會102.5.23工程企字第10200183660號函：機關辦理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為強化對投標廠商承攬能力之鑑別度，請於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時，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優先考量依本標準§4-I-1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要求廠商應附具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工程會95.7.18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函：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及廠商資格之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26-I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HACCP、CAS、GMP。建請機關依本法§22-I-9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將HACCP、CAS、GMP、ISO22000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 基本資格錯誤案例\_3

## 案例

臺北市文山區[ ]國民小學

辦理95年度A棟屋頂聯絡走廊防水及側牆花台整修工程採購案

[招標機關]臺北市文山區[ ]國民小學

[標的名稱]辦理95年度A棟屋頂聯絡走廊防水及側牆花台整修工程採購案

[機關代碼]5.79.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 ]號

[預算金額]新台幣5,122,767元

[未來增購權利]無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之丙級營造商資格

## 解析

1.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2：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600萬元。
2. 前揭認定辦法§3規定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3. **營造業法§25**：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營造業法細則§17：為工程實際狀況及需要，所為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以達工程效能之工程)。

➤ **96.7.16營署中建字第0960035618號函**：核無專業營造業承攬後再分包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規定。

4.如工程採購標的係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則不應排除防水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廠商，以避免違反採購法§37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

5.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5,122,767元，防水工程部分預算約1,500,000元，係屬綜合營繕工程，爰防水專業營造業尚不具承攬資格不得納入，惟仍不得排除土木包工業及綜合營造業等廠商投標，建議本案投標廠商資格：(1)丙等以上營造業 或 (2)土木包工業。

➤ 惟如由土木包工業者承攬時，其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超過50萬元以上時，該部分應另行以分包方式擇由符合資格之專業廠商施作。

## 基本資格錯誤案例\_4

案由：

甲廠商於得標後，以**不符**投標須知第6條：「投標廠商須為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級水電承裝業**」為由，**拒不簽約**。該廠商自認缺少**甲級電氣承裝業資格**，所投之標即為**無效**，故主張招標機關不得以其未簽約而沒收押標金。惟招標機關則稱該「**水電承裝業**」係對**水電業者之泛稱**，且投標須知第7條就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已有規定：「(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廠商**，具備下列各項證件a.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且**本工程僅係單純給水管線及消防管線之銜接及埋設工程，未涉電氣設備**；此外，招標公告載明「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影本」，顯見該廠商資格符合，其**未如期簽約**，**當應沒收其押標金**。

## 基本資格錯誤案例\_4

參考見解：

基於前述投標須知、招標公告之內容，且該工程內容為給水管線及消防管線之銜接與埋設工程，未涉及電氣工作；加以甲廠商係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又係本於該資格參與招標機關之投標，依常理推論，足以認定其認識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廠商投標資格在經確認無誤，並經招標機關通知得標後，仍拒絕簽約，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同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不予發還押標金，自屬有據。此外，甲廠商拒不履約，招標機關尚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處理。

# 相關行業基本資格

## 營造業

-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中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造業法第6條及第7條)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就甲、乙、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營造業之承攬造價限額分別訂有規定。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自來水管承裝商分為甲、乙、丙三等，應具備資格及承辦工程範圍詳「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4條
-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2500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之業務範疇。

# 相關行業基本資格

## 電器承裝業

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共四級，其承裝工程範圍詳「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4條

## 室內裝修業

-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 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其業務範圍如下：詳「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 水電與建築工程 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1: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2: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工程會89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89003814號函：上開招標原則中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並不包括來函所述「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

# 特定資格

## 參考資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

## 法規依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機關辦理特殊(§6)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
  -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
  -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
  -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特定資格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II：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與具有相當財力者）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3：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工程會89.2.9工程企字第89000683號函：該二款（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訂定實績規定與第5條第1款訂定實績規定）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特定資格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4- I -1基本資格 (履約能力有關)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5- I -1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特定資格錯誤案例\_1

## 案例

9705124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 案例

9710248

中文限制性招標公告資料

[案號] layout970301 [機關代碼]13.79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第 01 次  
 [招標機關] 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含專案住宅)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含專案住宅)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標的分類] 建築及各類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 120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是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是否公開閱覽] 是  
 [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02-27287961  
 [傳真] 02-27595575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37,155,772 元  
 [是否屬建築工程] 否

[案號] NDPO-9613 [機關代碼]3.79.51.2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第02次  
 [延伸碼] 401  
 [招標機關] 臺北市  
 [招標機關地址] 台北市  
 [招標單位名稱] 臺北市  
 [工程計畫編號] NDPO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伸縮縫變位之自動監測系統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其它  
 [補充說明] 木監測儀器製造買賣  
 [採購金額] 新台幣3,875,04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一) 廠商資格摘要:

基本資格: 國內廠商, 具相關營業項目之證明, 並依規定納稅及無不良銀行紀錄之廠商。

1. 需具有土木監測儀器製造、買賣之廠商。

2.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 曾完成公營機構自動化安全監測設施之設計及安裝, 其實績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肆佰萬元之實績者。

(二) 未來增減權利, 保留未來增減二成之權利。

**非屬巨額採購, 卻訂定特定資格**

1 相當經驗或實績:

- (1) 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 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 其單次契約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54,862,309元; 或五年內系計勞務契約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137,155,772元之技術服務工作實績。
- (2) 該實績證明文件為政府或民間採購機關(構)出具之服務完成證明、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承辦民間工程所持證明文件上所填註

**屬巨額採購, 惟特定資格之訂定不明確**

- (1) 淨值不低於新台幣11,429,648元。
-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 不在此限。

# 特定資格錯誤案例\_3

## 案例 9901011 公開招標公告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案  
 [標案案號]  
 [機關代碼]  
 [單位名稱]  
 [機關地址]  
 [聯絡人]第一組 及第三組  
 [聯絡電話](02) 分機459  
 [傳真號碼](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94污水及垃圾處理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199,500,000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900萬元整  
 [未來增購權利]是

**屬巨額採購具有相當財力者，  
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  
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契約期滿或上限金額用罄，依原契約約保留後續擴充3個月內，但其契約所增  
 [廠商資格摘要]1應檢附含環保服務業（J101）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  
 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或處理許可證中，項目應包含廢棄物代碼D-1103「焚化爐底渣」，且每月核可處  
 理量應達9,500公噸以上。如未達該量，得由三家以內之廠商依共同投標方式達到該量。  
 3廠商具有底渣篩分、破碎或篩選等設備(包括自有或得標後15日內租用或購置)之切結書。  
 4廠商具有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單次契約底渣再利用處理量45,600公噸以上或累計底渣再利用處理量  
 達114,000公噸以上之實績證明。  
 5廠商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2,000萬元。  
 6.餘廠商資格詳投標須知

# 特定資格案例

## 案例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允許共同投標廠商，惟各成員主辦項目之金額未達巨額，得否訂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 解析

工程會95.7.13工程企字第09500261400號函：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I各款規定之「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建議以各成員廠商之主辦項目所占預算金額認定；併請查閱同條第2項「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之規定。

# 技術規範錯誤案例

## 案例

9702040

### (三) 彈性樹脂面漆材料規範

項目	規範	規格標準
抗拉強度	50Kgf/cm <sup>2</sup> 以上	CNS-8643
斷裂時伸長率	250%以上	CNS-8643
抗張積	300Kgf/cm <sup>2</sup> 以上	CNS-8643
撕裂強度	15Kgf/cm <sup>2</sup> 以上	CNS-8643
耐水性	無異狀 (120 小時)	CNS-10757
耐鹼性		CNS-10757
耐酸性	無異狀 (3% H <sub>2</sub> SO <sub>4</sub> , 96 小時)	CNS-10757
耐洗刷性	來回刷洗 10000 次塗膜無顯著磨損、破裂使底材外露。	CNS-10757

**規格標準與CNS不一致**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屋頂防水用塗膜材料 總號 8 6 4 3

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溫度	要求
抗拉強度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試驗時溫度 23℃	15 (147.1) 以上
kgf/cm <sup>2</sup> (N/cm <sup>2</sup> )	加熱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無處理23℃試驗值之80%以上, 400%以下
	酸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無處理23℃試驗值之80%以上, 300%以下
拉伸試驗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50以上
		試驗時溫度 23℃	450以上
斷裂時伸長率%	加熱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300以上
		酸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抗張積 kgf/cm <sup>2</sup> (N/cm <sup>2</sup> )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200 (1961.3) 以上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撕裂強度 kgf/cm <sup>2</sup> (N/cm <sup>2</sup> )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試驗時溫度 23℃	5 (49.0) 以上
撕裂強度 kgf/cm <sup>2</sup> (N/cm <sup>2</sup> )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試驗時溫度 23℃	5 (49.0) 以上

# 技術規範

## 參考資料：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法規依據：

- 採購法§26- I：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http://www.cnsonline.com.tw/>

- 標準法§3- I -VI：國際標準之定義為：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國際標準服務網：<http://www.wssn.net/>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bodies 項下瀏覽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資料。

# 技術規範

- **採購法§26-III**：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25**：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技術規範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2：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3。
- §3：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22- I -2規定辦理。
- §7：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6- I 方式審查之。並應規定受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技術規範

- §6：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技術規格，其未能符合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規格者，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等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8：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1. 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2. 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3. 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 技術規範

§11：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12：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等方式之一審查之。

- 工程會88.10.12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26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6- I 之規定。

# 履約保證金

## 參考資料：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履約保證金格式

## 法規依據：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6：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8-III：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9：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 履約保證金

- 額度：得為一定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押保§15)
- 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詳本府投標須知。(押保§18)
- 工程會90.6.21工程企字第90023299號函，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營建工程，履約保證金應依工程進度分4期(含)以上平均發還，由機關訂明於招標文件。

# 履約保證金錯誤案例

## 案例

9812325

### 決標公告

[招標機關] 臺北市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北市 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199【工程類其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02)  
[預算金額] 新台幣  
[底價金額] 新台幣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原公告日期] 民國98年06月15日  
[決標日期] 民國98年07月03日  
[總決標金額] 新台幣 953,700,000元  
[得標廠商數] 1  
[廠商代碼] 47249755  
[廠商名稱]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臺北市  
[履約起迄日期] 民國98年07月04日至民國100年01月02日  
[僱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是  
[僱用員工總人數] 1001

**四分之一履約保證金  
逾期自動解除，機關  
履約時管控不易。**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合金內湖證字第 098022 號

正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北市局)之臺北市 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北市警局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肆萬貳仟伍佰元整(NT\$23,842,500)(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北市警局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北市警局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北市警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北市警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北市警局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合金內湖證字第 098023 號

正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北市政府 局(以下簡稱北市局)之臺北市 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北市警局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肆萬貳仟伍佰元整(NT\$23,842,500)(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北市警局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北市警局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北市警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北市警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北市警局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連帶保證廠商

- 機關得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者，減收額度為100%。(押保§33)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50%為限。(押保§33之一)
- 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採購法§103- I 者為限。廠商同時作為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押保§33之三)
- 保證金有不發還者，應補繳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押保§33之二)
- 以上詳本府投標須知。

# 優良廠商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33之五：(詳本府投標須知)

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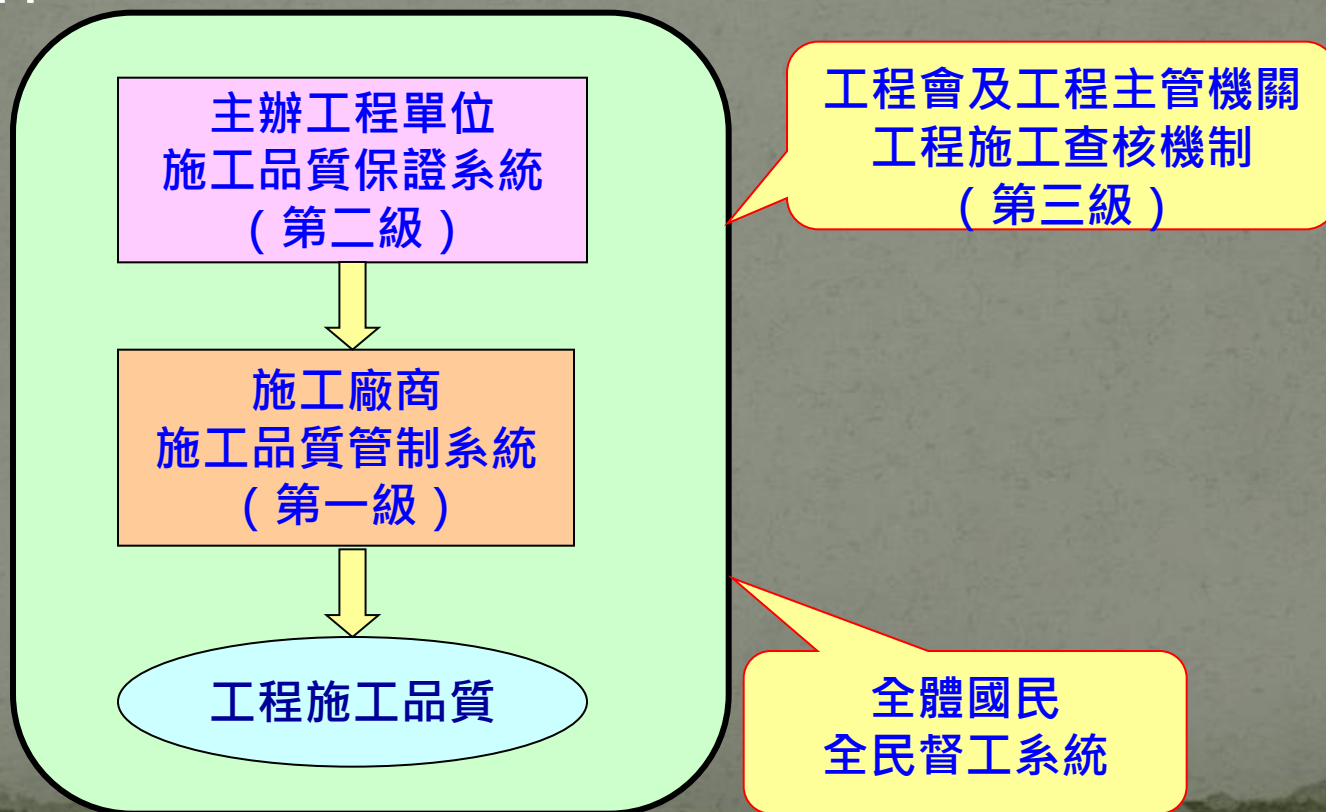
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評為優良之廠商，於各該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得準用上開減收之規定。

- 以上詳本府投標須知。

# 施工品質管理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分為**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



#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工程開工前，**施工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並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缺失改善紀錄**，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訂定品質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達成

#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 品管組織：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廠商應成立品管組織。
-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品管人員人數：詳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6
- 專職品管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兼職品管人員，應切結限於兼職臺北市地區或本府工程，且兼職標案以三案為上限。

#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 品質計畫：

- ▶ 機關辦理一千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施工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提報**品質計畫**。
- ▶ **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內容**：詳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3

## ● 品質計畫提報期限：詳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4

## ●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詳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8

# 材料試驗錯誤案例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實驗室  
地址: 文昌路298號  
電話: 傳真:  
工程名稱: 教學游泳池工程

承包商: 營造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 營造有限公司 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世賢路3段319號 民族路6之19  
業主: 高級中學 監造: 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部位: 1F柱、牆、MF設備平台樑、版  
設計強度: 280 kgf/cm<sup>2</sup>  
送驗人員: 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會驗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 吳 營造有限公司: 羅  
取樣人員: 吳 羅

**勿由材料廠商  
送請試驗。**

試驗時間: 102/06/07  
報告日期: 102/06/07  
試驗方法: CNS 1232 A3045(2002)  
試體數量: 8 個

製 時間: 102/05/31 材齡: 7天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尺寸 (cm) 標稱	最大 荷重 (kgf)	抗壓 面積 cm <sup>2</sup>	修正係數	抗 壓 強 度 kgf/cm <sup>2</sup> (psi) (MPa)	破壞 型態 或 蓋平 缺陷
01	15.03 30.0	50690	177.42	1.00	286(4068)	28.0 C
02	15.04 30.0	49880	177.66	1.00	281(3907)	27.6 A

送驗人員: 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會驗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 吳 營造有限公司: 羅  
取樣人員: 吳 羅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斗六

## 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  
頁 數: 1 OF 1  
報告日期: 101年 12月 20日

工程名稱: 興建教學游泳池工程  
業 主: 高級中學  
監造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承 包 商: 營造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 營造有限公司  
鋼筋廠商: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 竹節鋼筋  
結構部位: B1F基礎樑、柱、牆(含雨水回收池)  
取樣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吳 動)/ 營造有限公司-(蕭 欽)  
送驗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吳 動)/ 營造有限公司-(蕭 欽)  
會驗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吳 動)/ 營造有限公司-(蕭 欽)  
子日期: 101年 12月 20日  
驗日期: 101年 12月 20日-101年 12月 20日  
試驗方法: CNS 560(2005)  
備 註: 1. 以上資料由顧客提供(收件及試驗日期除外)  
2.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 試驗結果

試樣 編號	爐號	鋼筋規格		節高 平均值 (mm)		節距 平均值 (mm)		間隙寬度 平均值 (mm)		單位 質量 kg/m	降伏點 N/mm <sup>2</sup>	抗拉強度 N/mm <sup>2</sup>	伸長率 %	拉降比	彎曲試驗 (180)度
		稱號	種類	A側	B側	A側	B側	A側	B側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試驗結果	
D10	---	D10	SD420W	0.6	0.5	6.2	6.2	2.1	2.1	0.571	482	671	22	1.39	無表

樣品名稱: 竹節鋼筋  
結構部位: B1F基礎樑、柱、牆(含雨水回收池)  
取樣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吳 動)/ 營造有限公司-(蕭 欽)  
送驗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吳 動)/ 營造有限公司-(蕭 欽)  
會驗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吳 動)/ 營造有限公司-(蕭 欽)

#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 監造單位應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作業，並對抽(查)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
- 監造組織：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成立監造組織。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置受品管訓練合格之人員擔任現場人員。
  - 現場人員人數：詳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3。
  - 專職現場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兼職現場人員，應切結限於兼職臺北市地區或本府工程，且兼職標案以三案為上限。

#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 監造計畫內容：詳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
- 監造計畫提報期限：詳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1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詳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4

# 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 工程會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強化督導機制，於91年2月修正採購法§70規定，增列**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會並依採購法§70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以客觀超然的方式，評定**工程品質優劣等級**。督導結果可供作為主辦工程單位考評之依據，並可作為改進承包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保證及承包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 趕工作業

- 尚未決標之工程：尚無「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之適用。惟工程會「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提供以下5種招標決標策略，機關可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策略內容載明於招標文件，以縮短工期。
  - 依採購法§6-Ⅱ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提前竣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每日違約金之金額。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63，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1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

# 趕工作業

-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63，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1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依採購法§47- I -1及§52- I -2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決標。
- ▶ 依採購法§52- I -3及§56，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 ▶ 依採購法§52- I -3及§56，不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 已決標之工程：契約未訂有趕工相關規定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評估是否有辦理趕工之必要，如有必要得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擇適當之方式辦理趕工。

# 趕工作業

- 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依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
  - 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商責任，如趲趕進度減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 工程標案係在工程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 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
- 機關依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者，應先辦理契約變更。

# 物價指數調整

- 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 依採購契約要項§39，契約價金有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於契約載明事項包括：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調整公式、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逾履約期限部分之指數計算依據，以訂定周延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減少爭議。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
- 依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5，工程預算金額未達100萬元或履約期限未達180日曆天/工作天者，得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 開口契約

-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機關招標時預先載明採購之項目及履約期間內預估採購數量，由廠商於投標時填列各項目單價，以上開預估採購數量及廠商所報單價之乘積為標價。決標後，廠商依機關之通知履約，以實際施作之數量及該等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 開口契約

- 機關可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開方式，將同類小型工程案件，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在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交由訂約廠商執行，以避免重複招標訂約。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可採複數決標之方式，於招標文件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 工程會訂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可供參採。
- 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開口契約範本」可供參採。

# 竣工作業

## 案例

201201021

工程竣工查驗紀錄

## 解析

- 採購法施行細則§92-I：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17：...，並由監造單位做成工程竣工查驗紀錄，於查證屬實後2日內報請機關核定。

應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

僅監造單位簽章，未見機關會同查證是否竣工。

工程名稱	臺北市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改善工		
工程地點	活動中心		
承包商名稱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契約期限	100年9月25日		
提報竣工日期	100年9月25日	有無逾期	無
契約金額	1388000元	契約變更增減金額	有
竣工查驗/初驗結果： 工程已竣工			
缺失改善事項：(以下缺失事項應於 年 月 日改善完成並複驗)			
備註： 僅監造單位簽章，未見機關會同查證是否竣工。			
查驗機關	機關名稱	職稱姓名	簽字
	職稱姓名	簽字	
查驗機關	機關名稱	職稱姓名	簽字
	職稱姓名	簽字	

# 驗收作業

法規依據：

- 政府採購法§71- I：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0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9：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驗收紀錄：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 驗收紀錄

複驗/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契約編號		承包商名稱	
標的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及其情形：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章)	會驗人員 (無者免)	協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無者免)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委託監造  工務所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主驗人員 (簽章)

註：本表僅供參考，可由各機關或學校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 驗收建議用語：73

清點、丈量、查驗、  
抽驗、測試

## 1. 尚符

一般用於尺寸，因測量會有誤差；  
例：經丈量○窗戶尺寸與竣工圖說尚符。

## 2. 相符

一般用於數量，可以確認結果者；  
例：經清點○W10型窗戶6樘，數量與結算書說相符。

## 3. 符合

一般用於文件查核或機器設備測試、試運轉；  
例：經查驗○試驗報告(出廠證明)代表數量、奉核文號符合契約規範。

- 案號
- 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廠商名稱
- 履約期限
- 完成履約日期
- 履約有無逾期
- 驗收日期
- 驗收結果
- 是否合格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款規定相符/不符者，其情形
- 改善期限
- 他必要事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驗收紀錄

複驗/全部/部分

日期：96年5月18日

地點：臺北市環河北路3段

契約編號	M-095-01-095122	承包商名稱	望德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大同環河北路(中山高速公路南側至環河北路3段197號前)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96年3月14日		
完成履約日期	96年3月2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4,979,000.-	結算金額	5,280,071.-

[驗收經過]：

依本處96年5月10日北市工新工字第09662706100號函，經邀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一、經現場查驗與契約相符部分：

- 1、經抽查丈量本工程終點西側處之預鑄分隔島緣石長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2、經抽查丈量本工程終點東側處之預鑄分隔島緣石長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3、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80處東側附近之橋面場鑄分隔島緣石伸縮縫間距，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4、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75處東側之橋面場鑄分隔島緣石中間結構物寬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5、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75處東側之橋面場鑄分隔島緣石表面至AC路面高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6、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70處東側之銑刨加鋪路面寬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驗收經過]：

1. 如為複驗：說明初驗或正驗辦理情形
2. 如為正驗：說明初驗辦理結果
3. 如有分區、分段、部分驗收、已完先行查驗部分供驗收之用…等情形，得予陳述。

[驗收結果]：

應依契約、竣工圖、結算資料查驗。包含現場查驗與文件查核(逐項或抽查驗核有無與契約規定不符)

一.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1. 現場查驗與契約相符部分
2. 文件查核與契約相符部分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驗收紀錄

複驗/全部/部分

日期：96年5月18日

地點：臺北市環河北路3段

契約編號	M-095-01-095122	承包商名稱	望德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大同環河北路(中山高速公路南側至環河北路3段197號前)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96年3月14日		
完成履約日期	96年3月2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4,979,000.-	結算金額	5,280,071.-

## [驗收經過]:

依本處96年5月10日北市工新工字第09662706100號函，經邀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

##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一、經現場查驗與契約相符部分：

- 1、經抽查丈量本工程終點西側處之預鑄分隔島緣石長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2、經抽查丈量本工程終點東側處之預鑄分隔島緣石長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3、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80處東側附近之橋面場鑄分隔島緣石伸縮縫間距，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4、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75處東側之橋面場鑄分隔島緣石中間結構物寬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5、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75處東側之橋面場鑄分隔島緣石表面至AC路面高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6、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70處東側之銑刨加鋪路面寬度，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7、經抽查丈量里程約OK+960處東側附近之反光路面標記間距，尺寸與竣工圖尚符。

## 範例：

## 一.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1. 現場查驗與契約相符部分

1) 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相符。

2) 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經尺寸與竣工圖說尚符。

## 2. 文件查核與契約相符部分

1) …經查驗○廠商一級品管鋼筋試驗報告(規格D22); 試驗代表數量5T(奉核文號97.3.12北市工新工字第○○號函)，符合契約規定。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一、經現場查驗應改善部分：

- 1、 里程約 0K+985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突出部分請改善。
- 2、 里程約 0K+750 處西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接縫不平整請改善。
- 3、 里程約 0K+815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伸縮縫不平整請改善。
- 4、 里程約 0K+780 處橋面場鑄分隔緣石工作縫不平整請改善。
- 5、 里程約 0K+760 處橋面場鑄分隔緣石工作縫不平整請改善。
- 6、 里程約 0K+758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7、 里程約 0K+740 處西側分隔緣石接縫處不平整請改善。
- 8、 里程約 0K+627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9、 里程約 0K+490 處東側台電手孔蓋附近分隔緣石裂痕請改善。
- 10、 里程約 0K+452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11、 里程約 0K+485 處西側 AC 路面中心鑽孔修補缺失請改善。
- 12、 里程約 0K+419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伸縮縫裂痕請改善。
- 13、 里程約 0K+333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伸縮縫裂痕請改善。
- 14、 重陽橋下北側約 0K+212 處之綠島緣石島首接縫裂痕請改善。
- 15、 橋面中央分隔島寬度與竣工圖不符，請說明。
- 16、 部分預鑄分隔島緣石表面距 AC 路面高度與竣工圖不符，請說明。

[驗收結果]：

二.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1. 現場查驗與契約不符部分

2. 文件查核與契約不符部分

三. 得記載建議、待澄清或其他事項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本工程驗收缺失應改善部分請於 96 年 6 月 15 日前改善完妥並再行報請複驗。

[備註]：

- 1、工程結算書數量計算表第 23 項工程名稱應為「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原標示「標線，熱塑性塑膠，反光，厚 2mm」係為誤植。
- 2、有關本工程中央分隔島綠島島首，依圖說標示需繪設黃、黑反光油漆相間一底二度，由於與契約第壹、16 項工程項目名稱「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室外用（一底二度）」不符，經洽承商願意自行吸收反光油漆實際施工費用，並刪除水泥漆項目之結算數量與金額。
- 3、本工程隱蔽部分及結算數量由承商及監造人員負責。（以下空白）

## 範例：

### 二.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情形：

#### 1. 現場查驗與契約不符部分

1) 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不符。

2) 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經尺寸○○與竣工圖說○○不符。

3) 經查驗…(載明位置、標的)…有破損…(敘明瑕疵情形)，請改善。

#### 2. 文件查核與契約不符部分

1) …經查驗○廠商一級品管鋼筋試驗報告(規格D22); 試驗代表數量5T，未報核定，不符契約規定。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77

#### 一、經現場查驗應改善部分：

- 1、 里程約 0K+985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突出部分請改善。
- 2、 里程約 0K+750 處西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接縫不平整請改善。
- 3、 里程約 0K+815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伸縮縫不平整請改善。
- 4、 里程約 0K+780 處橋面場鑄分隔緣石工作縫不平整請改善。
- 5、 里程約 0K+760 處橋面場鑄分隔緣石工作縫不平整請改善。
- 6、 里程約 0K+758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7、 里程約 0K+740 處西側分隔緣石接縫處不平整請改善。
- 8、 里程約 0K+627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9、 里程約 0K+490 處東側台電手孔蓋附近分隔緣石裂痕請改善。
- 10、 里程約 0K+452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11、 里程約 0K+485 處西側 AC 路面中心鑽孔修補缺失請改善。
- 12、 里程約 0K+419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伸縮縫裂痕請改善。
- 13、 里程約 0K+333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伸縮縫裂痕請改善。
- 14、 重陽橋下北側約 0K+212 處之綠島緣石島首接縫裂痕請改善。
- 15、 橋面中央分隔島寬度與竣工圖不符，請說明。
- 16、 部分預鑄分隔島緣石表面距 AC 路面高度與竣工圖不符，請說明。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本工程驗收缺失應改善部分請於 96 年 6 月 15 日前改善完妥並再行報請複驗。

[備註]：

- 1、工程結算書數量計算表第 23 項工程名稱應為「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原標示「標線，熱塑性塑膠，反光，厚 2mm」係為誤植。
- 2、有關本工程中央分隔島綠島島首，依圖說標示需繪設黃、黑反光油漆相間一底二度，由於與契約第壹、16 項工程項目名稱「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室外用（一底二度）」不符，經洽承商願意自行吸收反光油漆實際施工費用，並刪除水泥漆項目之結算數量與金額。
- 3、本工程隱蔽部分及結算數量由承商及監造人員負責。(以下空白)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一、經現場查驗應改善部分：

- 1、 里程約 0K+985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突出部分請改善。
- 2、 里程約 0K+750 處西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接縫不平整請改善。
- 3、 里程約 0K+815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伸縮縫不平整請改善。
- 4、 里程約 0K+780 處橋面場鑄分隔緣石工作縫不平整請改善。
- 5、 里程約 0K+760 處橋面場鑄分隔緣石工作縫不平整請改善。
- 6、 里程約 0K+758 處東側橋面場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7、 里程約 0K+740 處西側分隔緣石接縫處不平整請改善。
- 8、 里程約 0K+627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9、 里程約 0K+490 處東側台電手孔蓋附近分隔緣石裂痕請改善。
- 10、 里程約 0K+452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破損請改善。
- 11、 里程約 0K+485 處西側 AC 路面中心鑽孔修補缺失請改善。
- 12、 里程約 0K+419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伸縮縫裂痕請改善。
- 13、 里程約 0K+333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伸縮縫裂痕請改善。
- 14、 重陽橋下北側約 0K+212 處之綠島緣石島首接縫裂痕請改善。
- 15、 橋面中央分隔島寬度與竣工圖不符，請說明。
- 16、 部分預鑄分隔島緣石表面距 AC 路面高度與竣工圖不符，請說明。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本工程驗收缺失應改善部分請於 96 年 6 月 15 日前改善完妥並再行報請複驗。

[備註]：

- 1、工程結算書數量計算表第 23 項工程名稱應為「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原標示「標線，熱塑性塑膠，反光，厚 2mm」係為誤植。
- 2、有關本工程中央分隔島綠島島首，依圖說標示需繪設黃、黑反光油漆相間一底二度，由於與契約第壹、16 項工程項目名稱「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室外用（一底二度）」不符，經洽承商願意自行吸收反光油漆實際施工費用，並刪除水泥漆項目之結算數量與金額。
- 3、本工程隱蔽部分及結算數量由承商及監造人員負責。（以下空白）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驗收結果若有與契約、竣工圖說未符之處，應依主驗人員之決定，於本欄位明訂改善之期限。

建議：得明訂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

範例：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1. 本工程未驗及隱蔽部分，其工程品質與結算數量，由監造單位與承商負責。
2. 缺失部分，請承商於○日內改善完成，並於次日上午十時並辦理複驗程序，不另行通知。

- 12、 里程約 0K+419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伸縮縫裂痕部分已修補完妥。
- 13、 里程約 0K+333 處東側預鑄分隔緣石伸縮縫裂痕部分已修補完妥。
- 14、 重陽橋下北側約 0K+212 處之綠島緣石島首接縫裂痕部分已修補完妥。
- 15、 橋面中央分隔島寬度及原預鑄分隔島緣石表面距 AC 路面高度經核符合修正後之竣工圖。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 1、 本工程隱蔽部分及結算數量由承商及監造人員負責。
- 2、 同意驗收合格，並自即日起移交接管單位接管。(以下空白)

**驗收合格之 [驗收結果] 或得載於 [備註]：**

- 1. 本工程未驗及隱蔽部分，其工程品質與結算數量，由監造單位與承商負責。
- 2. 如為初驗：本工程同意報請正式驗收。
- 3. 如為正驗：本工程驗收合格，並自即日起移交接管單位接管。

**[備註]：**

- 1. 得記載建議、待澄清、說明或其他事項

# 驗收作業

補充之相關解釋函：

- 工程會92.7.3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號函：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90之1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 工程會100.9.14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按本法施行細則§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41(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於驗收文件上簽章。未辦理者，應不予驗收)，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 案例

# 解析

臺北市...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97年4月16日 地點：臺北市... 號

案號及契約號	第026號	廠商名稱	維藍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害修繕工程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60日曆天內竣工		
完成履約日期	97年3月27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玖仟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1次

[驗收經過]：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 營造業法§61：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內政部103.1.16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減價收受

## 案例

10002041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初驗缺失之複驗紀錄  複驗/ 全部/ 部分

時間：98年5月14日下午13時30分至98年6月6日下午16時00分 地點：舊莊國小

契約編號	○○○○	廠商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97年校舍優質化工程		驗收批次 第1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自97年8月15日起至97年12月21日止(開工日起120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98年1月14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萬元整	結算金額	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參萬肆仟壹佰捌拾參元整

[初驗經過]:

初驗缺失改善情形詳如附表。

[初驗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97年校舍優質化工程

項次	缺失情形	複驗結果	備註
205	開關箱尺寸250*100*120公分與合約250*100*180公分不符	建築師已於98年4月29日陳建師(舊)字第980429-2號函解釋，並經本校98年5月20日「研商97年校舍優質化工程初驗缺失項目疑義會議」結論，依據合約第43條規定，屬尺寸不合規定者，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扣減，並處以扣減額五倍違約金辦理。	
		建築師已於98年4月29日陳建師(舊)字第980429-4號函	

# 減價收受

## 法規依據：

- **採購法§72-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工程會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 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

 **案例10002041**：初驗階段不符情形無政府採購法§72-Ⅱ減價收受之適用，爰應限期要求廠商改善。



**The END**